_	$\overline{}$
/1	1)
1 5	1 1

#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基本	資料										, ,	T . T		£   t	l	 ,,, <u></u>	
	1 ( F ) Po					E	國民身	/分證	<b>统一編號</b>		<u> </u>		V.	45			_
申報人姓名	陳树康	出生年日日	民國年	年			國籍						т-	·····	· ·	 · - T	_
									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11年9月2日台北市中正	選舉年度	1114	選舉	<b>建</b> 類	直	宫	市議	員		選舉		Ī				
户籍地址	台北市中正	匹刹	管里《	子神		-波	東	行									
通訊地址	七林區俊	港行	}													 	
聯絡電話	☆ ()288		-   宅	( )	288	2			行動電話	- 1	E	951	55	) ) 			
稱謂	姓名 出生		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4				國籍		中華民	國居留	證號				
配表。	黄月碧七		220	1 6	9 1	T T											
偶																	
成成																	
年																	
子女																	
		.				l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 (二)不動產

#### 1. 土 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太同區文昌度	45	3分之1	陳樹霖	108.8.23	盆类 多人	30000
	士林區百齡段	1784	1000分之119	陳樹霖	92.12.26	賞	19.000.000
	林园自敬食	30±0.27	10006分之15	黄月碧	110.11.15	黄耆	3000000
	士林區台南於	],	1000分之15	黄月翠	110.11.15	T	图100000
	士林臣自龄段	248t. 28	1000/ 2229	黄月碧	no. 11. 15	育賞	2000000
	士林夏百盛段	670年分代	1000/2309	费月等	83.8.3	夏秀	1000000
	大同医文昌段	54.59	À 333	葉月等	75.8.28	賈蔔	
總申:	報筆數: 7 筆憶 [4]	1	.1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sup>★</sup>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sup>★</sup>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sup>★</sup>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二)不動產

2.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۷,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 (T-/P) nt ne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項次	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 (取付) 原四	44小 原动
ì	· 杜林区百龄 代: 《	99.60	全部	陳樹霖	92.12.26	了實	起過五年
	于林匠各较段	120.40年78人	全部	黄月馨、	73.1.31	夏賣	"
2	文品段	54.50	2924	黄月碧	7.19	Ĩ	7
<u> </u>	文品级和		→分之		85. 1.1	罗克	, j
4	阿段 台北市士林區大南路					贈與	7
5		67.72岁	4931	黄月碧		<b>发射</b> 不	,

<sup>★</sup>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 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sup>★「</sup>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 「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sup>★</sup>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裝	•••••••••••••••••••••••••••••••••••••••	訂		·· 線 ································	
上)船 舶						
Ą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 (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〇筆 築

##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sup>★「</sup>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sup>★</sup>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	ŧ	······	······	 線	
		.1.			
	1.00				
總申報筆數: 〇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 報。

#### (五) 航空器

(五) 航空器 型式	Ć.,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 編號	所有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						

	···· 裝 ······	······	r	,	線	
總申報筆數 〇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N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3''			

第6頁,共順



······································	茂	· · · · · · · · · · · · · · · · · · ·	. 線
	Ť		
· .			
總申報筆數: 〇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个人行款人(總金	767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育之 存款 ) (總金額・利室巾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11 life to the control

第7頁,共1頁

·····································	······	• 言	r		線	
A A A A						
甲報筆數 20年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存款在内。				三管機關(構)村	亥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
及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 () () () () () () () () () () () () () (	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	<b>奎</b> 新台幣一白售	B 工者,即應田申	1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_	所有人	所有人股數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帘帘列

	裝	···.····	 線	
- Si				
Marie Company Company				
總申報筆數 0筆				

★上市(櫃)股票、與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					
		,			
ي ور	 				
				;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3. 基金受益	忽證 (總頂部	貝・利室市	707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線	, , , , , , , , , , , , , , , , , , , ,
息申報筆數 ()筆作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裝			線	••••••
					·
					1
總申報筆數 <b>(1) 字</b>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	145 JW. 175 JA 176 JK	2.7.次玄甘 淋淡类、圆底类、	商業木酉戓降酉,或其	他具財產價值目	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r「其他有價證券」指有託憑證、認 r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	以購(售)權證、受益證为 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	· 及資產基礎超分 · 國庫分 · 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 · 成	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٤)	
<ul><li>(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li><li>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li></ul>	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	產 (總價額: 新量幣		元)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則				
財産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1	

<sup>★「</sup>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sup>★「</sup>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sup>★「</sup>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契約終日 費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名	
契約終日 費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名	
1申報筆數:①筆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 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險責任之終日。  ★「累積已繳保險費」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指即期 E應負保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房	<b>Ş因</b>

第項, 判項

			,
·			
`	The state of the s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済債部分,非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情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 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種類	1月 7万 八	1971年アンスでも1			

裝	·, 訂		線	
	` (m			
總申報筆數。夏第				1
で T TR + 女 学 プラ		- 1 1 til Abdil Not FT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裝	· 訂 ·····		線	
息申報筆數: 10 2 1					
r「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 r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 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 「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	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金。	

(十三)備 註	
1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選舉委員會)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不動產

1.	.土 地						3
項头	土 地 坐 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推 引	新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ů	台北市大同區之首段	. 45 .	3	陳樹霖	108.8.>	總統	2040,000
2	的北市土林區身齡較	1,784	119	陈樹霖	92,12,26	買賣	4
<del>-</del>	台北市大同區文昌安	71	<u>)</u>	黄月碧	84,10,12	7	n
4	台北市土林區自齡段	670	10000	7	87, 8, 7	7	7
5	台北市士林區百齡段	] // ** /	15	7	110.11,15	7	7,100,000,
Ь	宣北市士林區有數段	1	<u>&gt;6,&gt;5</u> 80∞0	7	106,7,19	7	超過五年
T	台北市土林區百齡段	)	15	7	110-11,15	7	5D,000

總申報筆數: 8 筆

東月母 (10ストス >>) 第1頁,共2頁





<sup>★「</sup>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sup>★</sup>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sup>★</sup>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sup>★</sup>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 (二)不動產

####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 C	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99.60	全部	陳樹霖	9>,1>,>6	買賣	超過五年
2	的北市大同區延予北路四段	大全記建物	>	陳樹霖	58, 7, >3	總方	起岛五年
3	知师有数较幸龄	0.40	全部	黄月霞	77, 17	買賣	超岛五年
4	好场大风岛海岛街	\$4.50	全部	黄月宏	80.7.19	買賣	起過五年
5	等北市土林岛大南路	90.>8	4	黄月碧	96.7. >	賴與	起岛五年

### 總申報筆數:5 筆

<sup>★</sup>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 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sup>★「</sup>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 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sup>★</sup>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